

证券代码：600917

证券简称：重庆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6月2日以电子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5月28日发出会议变更通知，增加《关于下属永川公司抗洪救灾捐赠事宜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0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公司股东华润燃气投资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推荐，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星明、王宇为公司副总经理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2. 关于下属永川公司抗洪救灾捐赠事宜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重庆永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捐赠抗洪救灾资金10万

元。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陈星明、王宇简历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3日

附件：

陈星明、王宇简历

陈星明，男，1984年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2016年1月至2020年7月历任本公司生产运行部（总调度室、应急指挥中心）业务主管（副科级）、业务主管（正科级）。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重庆涪陵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；2022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重庆永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、董事；2024年5月至2024年6月任本公司沙坪坝分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；202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沙坪坝分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。2026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陈星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。

王宇，男，1988年7月生，中国国籍，全日制本科、在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师。2013年12月至2019年4月历任本公司江北分公司市场科副科长、科长；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市场发展部（客户服务中心）副部长；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任本公司市场发展部（热线服务中心）副总经理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任重庆璧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；2023年9月至2025年2月任重庆璧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2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

理。2026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王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,810股，与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。